

裁判字號：豐原簡易庭 102 年豐小字第 284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2 年 08 月 06 日

裁判案由：返還價金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2年度豐小字第284號

原 告 劉懿芳

訴訟代理人 任起典

被 告 億嘉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源

訴訟代理人 羅紫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2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00元，及自中華民國102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

壹、兩造之主張：

一、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返還原告購物價金新臺幣(下同)5,800元及自中華民國(下同)102年5月6日起自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陳述略以：

(一)原告於102年4月2日經電視廣告向被告億嘉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億嘉公司)電話確認購買蔬果慢磨機壹臺(下稱系爭慢磨機)，系爭慢磨機於同年4月4日寄至原告處所。

(二)因系爭慢磨機與電視廣告內容所形容之功能不符，原告因而於同年4月8日於臺中市四張犁郵局寄出存證信函通知被告，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19條向被告解除上開買賣契約，要求被告辦理退貨並收回貨物，豈料，被告以鑑賞期非試用期，及消保法施行細則第17條之反面解釋，故意不依法辦理退貨。

(三)系爭慢磨機為機器設備，若不經使用檢測，於觀察外觀並無法了解機器瑕疵。再者，原告並無任何使商品毀損滅失變更之情事，依消保法施行細則第17條及消保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辦理退貨無須說明理由，是兩造買賣契約已合法解除，被告收取原告價金，顯無理由。

(四)綜上，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返還原

告購物價金新臺幣(下同)5800元等語。

(五)提出：臺中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102年消調字第085號影本、購物發票影本、通知退貨之存證信函影本等附卷為證。

三、被告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被告陳述略以：

(一)被告已於系爭產品說明書底頁，清楚載明「鑑賞期非試用期，所以您所退回的商品必須是全新的狀態」等標示。

(二)依消保法施行細則第17條之反面解釋，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網站上之消費者權益解答，消費者非因檢查之必要或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造成商品有毀損、滅失或變更者，即喪失消保法第19條第1項之解除權。

(三)商品使用後是否可行使消保法第19條第1項之解除權，說明如下：

1、依消保法第19條之立法理由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94年1月26日消保法字第0000000000號電子郵件回覆函，可知消保法第19條規範目的係為弭平郵購買賣無法如傳統店舖買賣可現實檢視商品之資訊落差，而給予之特別保障。是為使郵購買賣獲得傳統店舖買賣相同資訊程度之檢查必要行為，自應以消費者若處於傳統店舖買賣時所得為之行為內容作為檢視範圍及限度，以達到於現實檢視商品之相同保障程度，方不至於同為買賣行為，而保障歧異之情形。

2、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100年5月6日召開之消費者保護法專案研究小組第64次會議結論，使用商品是否屬於檢查所必要宜依個案判斷，故被告認為應以該會議研析意見乙說，宜依個別商品之特性或交易習慣個別判斷，較為合理。

(四)原告使用系爭慢磨機榨汁，蓋系爭慢磨機係食物處理器具，關係食用衛生，於每人衛生習慣不同下，對於陌生人使用過之慢磨機，心理上難以接受購買。若將「使用」解釋於「檢視」之概念，顯讓被告蒙受巨大損失，相對於原告僅為瞭解商品之參考，輕重失衡殊不合理。又系爭慢磨機之交易習慣類似果汁機之產品，即便原告係在現場購買慢磨機，依一般生活經驗而言，亦未曾聽聞得將產品攜回榨汁使用後再決定是否購買之情形，故就交易習慣及生活經驗，原告使用系爭慢磨機榨汁後，不符交易習慣，並非屬於檢視範圍，原告之行為已使系爭慢磨機價值跌落，不得以檢視置辯，則原告主張解除契約退貨退款並無理由等語。

(五)提出：系爭慢磨機說明書底頁影本、產品濾網發霉照片壹張等附卷為證。

貳、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兩造所爭執並應予審究者厥為：原告得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規定於7日猶豫期內解除系爭買賣契約？經查：

(一)按「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後7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郵購或訪問買賣違反前項規定所為之約定無效。契約經解除者，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關於回復原狀之約定，對於消費者較民法第259條之規定不利者，無效」，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102年4月4日收受系爭商品後，於102年4月8日寄發存證信函向被告表示解除契約，有存證信函影本1份可證，足認原告表示解除契約係於收受商品7日內為之，應已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所定猶豫期間7日之規定，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二)被告雖抗辯稱：依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反面解釋，原告使用系爭商品之行為，不屬於商品之必要檢查，故其解除權消滅，原告不得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云云。惟按「消費者因檢查之必要或因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其收受之商品有毀損、滅失或變更者，本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之解除權不消滅」，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7條固有明文，惟「使用」是否包含在檢查之概念內，相關法令則乏明文規定，然本院衡諸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明文賦予消費者7日猶豫期間內不附理由解除契約之權利，乃鑑於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於購買前無法檢視商品，致無從得知所購買商品之機能、用途及操作性能，是否如企業經營者事先之宣傳或廣告一般，因此賦予消費者於收受實體商品後，得於接觸商品後7日內不附理由解除契約，據此可知，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規定之目的係在確保消費者對所購買商品之充分瞭解。然而，消費者欲瞭解商品之機能、用途及操作性能，恆不可能僅從外觀檢視加以明瞭，若未實際操作使用，有時難以瞭解商品性能是否與企業經營者之宣傳或廣告相符，亦即「使用」與「檢查」並非截然可分之不同概念，判斷消費者是否必須以「使用」方式對商品進行合理檢查，仍應從商品本身性質及企業經營者對商品宣傳內容等角度加以觀察，非可逕謂商品一經使用即喪失契約解除權，故被告片面認定原告使用系爭商品之行為，不屬於商品之必要檢查，故其解除權消滅等語，似有誤解，不足採信。

(三)原告主張系爭慢磨機與電視廣告內容所形容之功能不符，並通知解除二造間之買賣契約，依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原告之解除權應不消滅，自得於7日

猶豫期間內不附理由解除系爭買賣契約。

(四)被告雖再辯稱：消費者到傳統店鋪購買蔬果榨汁商品，亦不可能提供商品試用，也不可能容許消費者現場榨汁或帶回家榨汁後再決定是否購買等語，惟查，一般坊間商場推銷蔬果榨汁商品時，提供現場實際操作以供消費者檢視及體驗者，消費者在現場體驗後認為商品符合需求，始會決定是否買回使用，因已現場體驗使用過，買回後即無所謂7日之猶豫期間適用，被告將傳統店鋪式消費與電視購物之消費方式視為相同，乃無視消費者保護法立法意旨所保護之消費者權益，所辯顯不足信；此外，被告所銷售系爭商品價格達5,800元，並非廉價商品，惟消費者購買前非但無法瞭解商品性能、清洗方式及操作便利性，甚至連外觀亦無法檢視，若謂消費者收受商品後僅能從事外觀檢查有無瑕疵，尚難謂公平。

(五)綜上，本件系爭商品既係原告透過電視購物頻道，以價金5,800元向被告購買，且系爭商品於102年4月4日送達原告後，原告於102年4月8日寄發存證信函向被告表示解除契約，自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規定，故本件系爭買賣契約已屬合法解除。從而本件被告應返還與原告之價金應為5,800元及自二造調解不成立之102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論述，附此敘明。

叁、本件係適用小額民事訴訟程序所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應確定訴訟費用額，本件訴訟費用1,000元應由被告負擔。

肆、本件為訴訟標的金額在十萬元以下之小額訴訟，於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伍、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78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新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6 日
書記官 林錦源

